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甬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被担保人名称：甬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额担保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900 万元，担保的实际用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5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甬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按 59%股权比例为甬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能能源”）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银行委托贷款、资产证券化、基金、资管、信托等渠道进行融资，最高额担保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900 万元，担保的实际用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署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止，除项目贷款外担保有效期限最长为 5 年，项目贷款担保有效期以项目贷款审批有效期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甬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胡良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情况：甬能能源为 2021 年 8 月 2 日成立的公司，截止公告披露日尚无财务数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59%股权，宁波美科二氧化碳热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35%股权，宁波国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6%股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为满足甬能能源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9,295.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49%。。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